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聰儒

代　理　人　胡昭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總股數
001	妮波自由式股份有限公司	112-NY-0000007、112-NY-0000019	2	600000